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853
傳真：(02)23582523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39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011002439830.odt、JCS4111002439830.pdf、JCS4211002439830.pdf、JCS4911002439830.pdf）

主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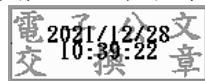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檢附「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 三、補貼客服專線：(02)7752-3600。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勞動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0/12/28



1100580523